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度,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提前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3月1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12	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疑似聚集性病例患者、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口咽拭子、鼻咽拭子和痰液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基因、N基因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满足了新冠疫情对现场快速检测的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产品的非唯一性以及同类产品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更名为私人财富部;
2、证券信用总部更名为证券金融部;
3、投资管理总部更名为权益投资部;
4、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更名为场外业务部;
5、设有机构客户部;
6、办公室更名为总裁办公室;
7、机构管理部更名为股权管理部;
8、合规管理部更名为合规法务部;
9、在原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综合管理部的基础上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服务部;
10、在原研究所财富管理顾问部的基础上设立公司金融产品部(又名投资顾问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8]SCP3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越秀金融SCP001
代码	01200081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12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9%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5,917,923股,持股比例29.25%,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2,5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接到大商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2月27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73%	2.55%	用于大商集团日常经营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85,917,923	29.25%	35,000,000	42,500,000	49.47%	14.47%	0	0	0	0
合计	85,917,923	29.25%	35,000,000	42,500,000	49.47%	14.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1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34.121%	3.994%	否	否	2020年3月9日	2021年2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86%	6.950%	否	否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2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45,500,000	58.661%	10.94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48,666,265	11.707%	32,035,000	48,640,500	99.947%	11.700%	0	0	0	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6.951%	0	28,894,500	99.986%	6.950%	0	0	0	0
合计	77,564,724	18.658%	32,035,000	77,535,000	99.962%	18.651%	0	0	0	0

注:以上各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20-00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质押后,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12,5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占公司总股份的18.39%。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溪钢铁公司	是	273,000,000	11.38%	7.04%	否	否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2月20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	2,399,831,394	61.93%	439,545,000	712,545,000	29.69%	18.3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2、股份质押登记明细表。
3、质押协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提案公告

1.截至2019年12月20日,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持有你公司10.99%股份,系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拟向你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推荐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牵头推动你公司解决退市风险及审计工作。请结合你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及重要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大连和升是否已对你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如是,请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和升曾在2019年12月18日回复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33号)时表示,目前尚未有谋求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控制权的计划,但随即于2019年12月20日提出上述提案,请大连和升说明回复我部关注函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并请说明你公司收到股东提案后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

回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陈阳友先生通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本人及控制下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91,191,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合计持有本公司89,481,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两股东合力为推动解决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债务违约导致多起诉讼,为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经协商共同提出解决上市公司问题的提案。此举归根结底是共同利益下股东的共同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以上情况下,大连和升并未对本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为解决本公司存在问题,由尚衡冠通的主要出资人鼎晖投资牵头,本公司和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与各方股东、债权人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反复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在前期推动组建基金为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基础上,本次各方达成了大连和升参与推进基金的组建并牵头解决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及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由大连和升向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安排并不导致大连和升形成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2人为由大连和升提名的人选担任,未超过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公司董事长不变,现管理层中总裁不变,公司原有高级管理人员6人,从解决退市风险的迫切性和实际出发,提案中由大连和升推荐按照公司程序增加1名副总和1人出任财务总监,考虑工作需要现阶段原财务总监仍需留任,经与提案股东协商,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实际增聘大连和升推荐的副总裁2人,其中1名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解决公司退市风险的相关事项,1名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财务管理工作。

就大连和升此前回复贵所关注函时曾表示过,尚未有谋求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控制权的计划,大连和升认为在当时是真实、准确的。之后于2019年12月20日提出上述提案,是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合伙人共同商议后联合提出的,不构成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本次收到贵所关注函后,大连和升高度重视,并聘请律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结合此前贵所问询的大连和升与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通运投资在一致行动人界定上反复推敲、论证,最后认为,虽然大连和升与通运投资分别都认为新大洲股票具有投资价值,都是基于独立决策作出的购买行为,且在买入期间无有关新大洲投资决策的进一步交流,但在买入股票期间,由于双方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层面上有一致行动关系,仍应界定为在新大洲层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此前回复贵所关注函的信息披露内容除在一致行动人界定上存在错误理解(详见后续说明)外,其他方面是真实、准确的。本次股东提案是在本公司董事会与鼎晖投资动议基础上,由尚衡冠通联合大连和升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提出。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提案的草案,筹备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股东盖章的正式提案,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

2.提案显示,从2019年上半年起,尚衡冠通的主要出资人鼎晖天宁、鼎晖天骏开始积极与大连和升商谈消除你公司退市风险的整体解决方案。2019年7月10日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于2019年5月初开始增持你公司股票,与大连和升和鼎晖天宁、鼎晖天骏商谈的时间较为吻合。鼎晖天宁、鼎晖天骏系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主要出资人,且上述股东提案由尚衡冠通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共同提出,你公司与大连和升、鼎晖天宁、鼎晖天骏等就解决你公司资金占用等问题签署了上述框架协议。对此,请相关方说明:

(1)大连和升是否与尚衡冠通已就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控制权让渡达成默契,是否与尚衡冠通、鼎晖天宁、鼎晖天骏等形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作关系的情形,上述几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充分说明相关具体判断依据。

大连和升回复:大连和升不存在与尚衡冠通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控制权让渡达成默契。不存在与尚衡冠通、鼎晖天宁、鼎晖天骏等形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中列明的合伙、合作、联营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判断依据:大连和升与尚衡冠通、鼎晖天宁、鼎晖天骏没有商谈及签署过包括且不限于“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控制权让渡”、“一致行动人”相关的协议或安排。在本次向上市公司提出提案前,也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订立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大连和升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并愿意承担违背承诺的相关责任。

(2)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在2019年7月10日和12月10日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回复我部相关问询关注函件时称,其增持你公司股份的目的为看好你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你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请结合鼎晖天宁、鼎晖天骏、大连和升等几方自2019年上半年起开始商谈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整体解决方案的情况,以及大连和升、京粮和升与尚衡冠通、鼎晖天宁、鼎晖天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增持计划、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提供充分的合理解释。

回复:2018年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鑫牛基金”)因恒阳牛业股权转让纠纷提起仲裁案,该案涉及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向鑫牛基金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该案件还涉及以本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该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1月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根据大连和升的回复,2019年上半年,大连和升、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鑫牛基金有关债权转让事宜进行商谈,并于2019年4月23日签署了《转让协议》。期间于2019年3月8日与鼎晖投资人员见面,鼎晖投资作为尚衡冠通实际控制人陈阳友的顾问了解情况,双方未有过实质性的商谈。之后,主要由鼎晖天宁、鼎晖天骏联合富立澜沧江基金与本公司商讨恒阳牛业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大连和升未参与。大连和升与本公司商讨鑫牛基金案的解决方案,鼎晖投资未参与。上述事项均是导致年审会计师对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因素之一,双方有沟通但不是合作关系。因上市公司若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存在退市风险,大连和升也是从避免投资损失考虑,遂产生参与公司退市风险解决方案的想法。2019年12月9日开始,鼎晖天宁、鼎晖天骏、大连和升三方之间共同商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上述签署《框架协议》事项,不代表大连和升、京粮和升与尚衡冠通、鼎晖天宁、鼎晖天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且《框架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未能合作的可能性。上述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大连和升与通运投资缺少对于投资新大洲事项的交流,且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前期信息披露在一致行动人界定上存在错误理解,导致信息披露遗漏。主要原因是其对相关法规理解不准确。经向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等咨询、分析,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认识到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其与通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于2014年6月10日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与通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宪武曾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百傲化学处存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尽管此协议只约定在百傲化学相关事项上的一致行动,在涉及新大洲股票增持上双方确实未有过任何形式的约定,通运投资也明确致函不参与新大洲股东大会,但在上述协议解除前并不能理解为不是一致行动人。在2020年2月6日其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后,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为此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聘请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如下文。

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和通运投资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并郑重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经律师核查,根据大连和升提供的《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百傲化学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与通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宪武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至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据此,律师认为,刘宪武和王文锋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即在协议有效期内于百傲化学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百傲化学于2017年2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于2020年2月6日,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三年,《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有效期届满。经王文锋与刘宪武协商,共同决定不再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并于2020年2月6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声明自2020年2月7日起,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及王文锋与通运投资及刘宪武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百傲化学于2020年2月8日公开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律师认为,自2020年2月7日起,王文锋与刘宪武在百傲化学层面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律师核查,根据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及通运投资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关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逐条对比说明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及认定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锋; 通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宪武;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理由同上。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大连和升的董事为王文锋、袁义祥、韩东丰,监事为张恒辉、黄凌、牛显文,总经理为王文锋; 京粮和升的董事为刘松、荆雷、韩东丰,监事为朱明明、任群、刘晓丹,总经理为刘松; 通运投资的执行董事为刘岩,监事为李鸿香,总经理为刘宪武;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存在同时在通运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反之亦然。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和升的股权结构为王文锋持股90%,袁义祥持股10%; 京粮和升的股权结构为大连和升持股82%,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为大连和升控股子公司; 通运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刘宪武持股95%,刘岩持股5%;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况。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未为通运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向其提供任何融资安排;通运投资亦未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达成任何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详见下文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说明及认定如下:

(1)根据大连和升及王文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刘宪武与王文锋在化学投资领域存在投资关系,除百傲化学外,通运投资与大连和升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均投资了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视化学”),傲视化学主要从事染料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通运投资持股36%,万怡投资持股31.5%。

刘宪武及王文锋确认在傲视化学层面均有投资,但均为参股,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大连和升说明,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与技术合伙人段玉辉于2016年12月9日成立了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视化学”),拟从事染料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2017年12月28日,通运投资入股傲视化学;2018年8月30日,大连汇宇鑫将其持有的傲视化学股权变更为由大连和升的全资子公司万怡投资持有。后续经过股权演变,截至目前,傲视化学的股权结构为:通运投资持股36%,万怡投资持股31.5%,段玉辉持股22.5%,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傲视化学主要从事染料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目前该公司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大连和升通过子公司投资傲视化学系因王文锋此前投资百傲化学,其看好化学投资领域、股东段玉辉的技术能力以及通运投资的运营管理能力,万怡投资仅为财务投资人。大连和升除通过子公司对傲视化学持股外,不参与傲视化学的实际经营,傲视化学的实际经营由通运投资委派人员负责;另外,本公司仅通过子公司对傲视化学参股,对傲视化学不构成任何控制。

(2)经核查,大连和升自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12月19日,京粮和升自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数次购入新大洲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累计持有新大洲股票89,481,630股,占新大洲总股本比例达到10.99%。通运投资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十余次分笔购入新大洲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运投资累计持有新大洲股票36,682,411股,占新大洲总股本比例达到4.51%。

根据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及王文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王文锋的访谈确认,王文锋与刘宪武在2019年上半年就当时市场投资机会有过交流,其中探讨过新大洲股票的投资价值,但双方均未表示将来是否买入,未对买入新大洲股票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而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及增持新大洲股票系王文锋基于公开信息的独立投资判断;在买入新大洲股票事宜上不存在与刘宪武及通运投资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通运投资及刘宪武的书面确认,刘宪武与王文锋曾探讨过市场投资机会,但后续通过通运投资买入新大洲股票系因看好新大洲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进行的市场投资行为,且未来仍会基于其独立判断择机减持或增持。此外,其进一步声明,在买入新大洲股票事宜上不存在与王文锋、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3)经核查,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及王文峰与通运投资及刘宪武亦分别确认,除刘宪武与王文锋在化学投资领域于百傲化学和傲视化学层面上存在投资外,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王文锋和刘宪武分别书面确认,其二人在化学投资领域、新大洲层面及其他任何层面均不会一致行动、委托投票、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此外,刘宪武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身及其控制主体未来亦不会与王文锋及其控制主体在新大洲层面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达成一致行动、委托投票、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会谋求新大洲控制权,且承诺未来不参与新大洲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鉴于鼎晖天宁、鼎晖天骏从2019年上半年起开始积极与大连和升洽谈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的整体解决方案,请提交各方筹划该等事项以及大连和升增持你公司股票相关决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说明对相关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情况,并说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大连和升回复,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解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方案及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9),首次披露了恒阳牛业考虑采用引入战略投资人投资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对本公司的占款的内容。提及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有限合伙人、第二大股东一起进行了研究、分析恒阳牛业的现状,以及公司参与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相关筹备工作,与恒阳牛业研究、细化解决资金占用的方案和路径。大连和升于2019年5月7日首次买入新大洲股票,一方面是基于2018年初大连和升与恒阳牛业原海外公司在澳洲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并对恒阳牛业全球布局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逐渐加深了解,对其战略性布局表示高度认可,同时,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影响,认为牛肉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方面是基于上述新大洲2019年4月29日公开披露的内容,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提前知悉恒阳牛业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信息的情形。

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披露了第一大股东的有限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第二大股东管理人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及本公司联合参与设计恒阳牛业并购重组基金方案和后续资本运作方案的内容,后续本公司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大连和升基于对投资领域军企业鼎晖参与重组基金的信息,鼎晖成功的案例较多,判断成功的概率较高,以及对新大洲及恒阳牛业的产业布局所在行业高度认同,看好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新大洲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后续与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持续买入新大洲股票,上述投资行为是基于公开披露内容的研究判断,不存在提前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形。

大连和升根据本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的内容,至2019年11月末基金仍未设立,大连和升出于维护自身投资利益、不希望新大洲最终退市而出现投资失败的情形,向本公司表达了愿意参与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的相关工作,并提供了方案。

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特别董事会会议,董事长王磊先生提议鼎晖与大连和升洽谈,推动股东共同解决上市公司问题,做到有备选方案,消除退市风险。在董事长王磊先生的联络下,大连和升、鼎晖相关人员于2019年12月9日进行了见面会谈。会谈后,公司两大股东于2019年12月20 日向本公司提交了提案的草案。

综上所述,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在增持本公司股票前未参与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且相关组建基金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相关工作均以公告形式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不存在形成内幕信息,故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买入新大洲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后的研究判断后的投资行为。

有关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经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聘请的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律师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及增持新大洲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研究判断后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 提案显示,在鼎晖投资的推动下,包括尚衡冠通、大连和升等在内的各方股东和投资人明确合力推进重组基金方案。下一步,各方将成立共同工作组,继续细化产业基金落地方案。此前,你公司在回复我部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42号)时表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如2019年11月末仍无进展,你公司将提请董事会讨论对恒阳牛业采取诉讼措施。请明确说明截至目前重组基金的筹备进展及偿还占款的具体计划,并请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充分评估论证相关方案具有可行性以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回复:为解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事项,自2019年上半年,以鼎晖投资牵头,本公司及股东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以科简称“富立澜沧江基金”)都参与了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聘请审计、评